附件4

真实性承诺书

本单位对本次申报的企业推进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奖励项目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次申报的企业推进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奖励项目申报资料真实有效，且已准确、充分及完整地表达我单位2022年三季度和2023年三季度采购支付实际，采购和加工产品全部属于我单位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应用，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和误导性陈述。

二、本单位未列入重大失信惩诚名单。

三、若违反规定骗取奖励资金，将全额退还已获得的扶持资金，并接受《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处理。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

 财务负责人签字：

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